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6/01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2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小姐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惠儀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7條

- (a) 解釋該條文的含義，以及該條文會否擴大或限制政府當局的權力；
- (b) 考慮清楚訂明在擬議條文第10及11條中應豁除身份證上所顯示的資料，並明確訂定條例草案不同部分所載“詳情”一詞的不同涵義；

擬議條文第9條

- (c) 解釋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向警方提供人事登記資料的機制，以及入境處是否會就有關人士提供所有類別人事登記資料，而不論有關要求有否指明索取該等資料；
- (d) 解釋警務處高級警司在授權警務人員要求入境處提供人事登記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
- (e) 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擬議條文第9(b)及(c)條訂明有關的當事人，並考慮在擬議條文第9條訂明入境處、其他政府部門及身份證持有人在使用詳情時分別須受到何種限制；
- (f) 檢討擬議條文第9(b)條的政策目的，並研究應否修改該擬議條文，以處理市民就發出登記事項證明書而提出的要求，例如作為更改姓名的證據；
- (g) 考慮李國安教授就擬議條文第9(b)條建議作出的修正；
- (h) 考慮在擬議條文第9(c)條加入有關“with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 of the identity card”(“在身份證持有人同意下”)的規定；
- (i) 提供擬議條文第9(c)條所述的“任何條例”的一覽；

擬議條文第10條

- (j) 解釋擬議條文第10(c)條的適用範圍；
- (k) 考慮把《人事登記規例》第23條移往主體條例；
- (l) 提供統計資料，分項列出擬議條文第10(b)條所述，經政務司司長授權提出及由海外執法機關提出的提供詳情要求；

擬議條文第11條

- (m) 考慮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在使用人事登記資料後銷毀有關紀錄的指引或機制；

經辦人／部門

- (n) 考慮在擬議條文第11條加入“抄錄、除去、複製”；
- (o) 研究擬議條文第11條的現有草擬方式，能否反映政府當局以“任何人”一語包括政府官員的目的；
- (p) 研究擬議條文第11條所載“合法授權”一語是否包括政務司司長作出的書面批准，而不論其如何作出該批准；以及該條文所載“合理辯解”一語是否包括政務司司長向真正公職人員作出的批准；

條例草案第17條

- (q) 解釋為何有需要在《人事登記規例》第23條訂定“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一語；及
- (r) 考慮把該條文中“紀錄”(“record”)一詞修改為“copy”(“複製本”)。

3. 政府當局答允 ——

- (a) 因應李國安教授建議作出，有關規定政務司司長述明作出批准的理由的修正，提供擬議條文第10條的修正案擬本；及
- (b) 提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供委員參閱。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8條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就私隱循規事宜進行調查的權力，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3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6日

附件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6	主席	序言	
000147 - 00083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澳洲的私隱循規審核工作的範圍，以及是否有任何條例規定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必須符合另一條例	
000835 - 001432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就系統進行私隱循規審核，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8條進行調查的權力	秘書須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8條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權力徵詢其意見
001433 - 001858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5條	
001859 - 002121	劉慧卿議員 秘書 主席	團體／個別人士建議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作出的修正摘要(立法會CB(2)396/02-03(01)號文件)	
002122 - 00234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身分證”及“身份證”兩者之間是否有任何分別	
002345 - 00244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6條	
002441 - 002537	主席	簡介擬議條文第9條，以及政府當局建議把擬議條文第9(b)條修正為“enabling the verification of identity of individuals”(“使能核實個人的身分”)	

002538 - 00330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在擬議條文第9(b)及(c)條訂明有關的當事人；以及在擬議條文第9(c)條加入有關“with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 of the identity card”（“在身份證持有人同意下”）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擬議條文第9(b)及(c)條訂明有關的當事人；以及在擬議條文第9(c)條加入有關“with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 of the identity card”（“在身份證持有人同意下”）的規定
003304 - 00344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在擬議條文第9條訂明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其他政府部門及身份證持有人在使用詳情時分別須受到何種限制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擬議條文第9條就使用詳情訂明有關的不同限制
003448 - 00361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李國安教授建議就擬議條文第9(b)條作出的修正	政府當局須考慮李國安教授就擬議條文第9(b)條建議作出的修正
003617 - 003733	政府當局	身份證持有人在使用詳情方面所受到的限制	
003734 - 00471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就擬議條文第9(b)條建議作出的修正	
004713 - 00525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的含義，以及該條文會否擴大或限制政府當局的權力	政府當局須解釋該條文的含義
005300 - 010615	劉健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周梁淑怡議員	擬議條文第9(b)條的政策目的，以及身份證持有人使用人事登記資料作個人用途，例如用作更改姓名	政府當局須檢討擬議條文第9(b)條的政策目的，並研究應否修改該擬議條文，以避免影響市民就發出登記事項證明書所提出的要求；以及提供《身分證

			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供委員參閱
010616 - 011620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入境處向警方提供人事登記資料的機制，以及入境處是否會就有關人士提供所有類別的人事登記資料，而不論有關要求有否指明索取該等資料	政府當局須解釋警務處高級警司在授權提出有關要求時所考慮的因素
011621 - 01180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條文第9(c)條所述的“任何條例”的一覽	政府當局須提供擬議條文第9(c)條所述的“任何條例”的一覽
011807 - 012030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10條	
012031 - 012559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把《人事登記規例》第23條移往主體條例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12600 - 01274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為何有需要在《人事登記規例》第23條訂定“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一語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有需要訂定該用語
012747 - 01300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23(a)條核證的事宜	
013007 - 013324	劉健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把該條文中“紀錄”(“record”)一詞修改為“copy”(“複製本”)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13325 - 01335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李國安教授就擬議條文第10條建議作出的修正	政府當局須因應李國安教授建議作出的修正，提供擬議條文第10條的修正案擬本
013355 - 013442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把該條文中“紀錄”(“record”)一詞修改為“copy”(“複製本”)	
013443 - 013529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11條	

013530 - 01371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提供統計資料，分項列出擬議條文第10(b)條所述，經政務司司長授權提出及由海外執法機關提出的提供詳情要求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013714 - 01382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條文第10(c)條的適用範圍	政府當局須解釋該擬議條文的適用範圍
013826 - 014016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擬議條文第11條訂定“抄錄、除去、複製”等字眼，以及是否有需要在擬議條文第11條加入有關意圖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14017 - 01402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有否就取覽詳情的紀錄備存任何紀錄	
014026 - 014453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擬議條文第11條所訂“任何人”的涵義，以及該用語是否包括政府官員	政府當局須研究現有草擬方式能否反映以“任何人”一語包括政府官員的目的
014454 - 01480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在使用人事登記資料後銷毀有關紀錄	政府當局須考慮提供資料，說明警方在使用人事登記資料後銷毀有關紀錄的指引或機制
014801 - 01514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條文第11條中“任何人”一語是否包括政府官員	
015141 - 021907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何者構成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	政府當局須研究擬議條文第11條所載“合法授權”一語是否包括政務司司長作出的書面批准，而不論其如何作出該批准；以及該條文所載“合理辯解”一語是否包括政務司司長向真

			正公職人員作出的批准
021908 - 02240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清楚訂明在擬議條文第10及11條中應豁除身份證上所顯示的資料，並明確訂定條例草案不同部分所載“詳情”一詞的不同涵義	政府當局須考慮清楚訂明在擬議條文第10及11條中應豁除身份證上所顯示的資料，並明確訂定條例草案不同部分所載“詳情”一詞的不同涵義
022401- 02251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6日